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9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8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9号文注册同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指导建议》(以下简称“《指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针对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35.575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7.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4%,即173.423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战略配售限售期限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4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5	北京吃唐唐同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6	上海市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8	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9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方案“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

的合规性”的内容。

###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9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7.11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即173.4230万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即390.2043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27,5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1月4日(T-2)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

海通创投的预计跟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即173.423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9.00%,即390.2043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7,500万元。

4、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承诺认购股数或金额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或承诺认购金额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股且不超过4,000万元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股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337股
4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万元
5	北京吃唐唐同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股
6	上海市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股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6,750股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承诺认购股数”为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数。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四)配售条件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海通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所律师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作出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国内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材料,本次发行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中金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中金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82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力”)、北京吃唐唐同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吃唐唐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创投”),发行人与前述战略投资者已分别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

### (一)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5947314244M	930,000.00万元	2012年4月24日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证券投资,金融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盛美上海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盛美上海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盛美上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控制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产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管理人
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27,500	27,5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27,500	27,500	—

注1: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注2:最终认购股数于2021年11月4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共67人参与盛美上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WANG HUI	董事长	3,000	10.91	核心员工
2	王煜	总经理	6,000	21.82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福平	副总经理	3,600	13.09	高级管理人员
4	罗翔华	董事会秘书	1,100	4.00	高级管理人员
5	王强	工程副总	900	3.27	核心员工
6	李学军	售后副总	825	3.00	核心员工
7	FENG LISA YU	财务负责人	600	2.18	高级管理人员
8	陈咏豪	工艺总监	571	2.08	核心员工
9	李燕	采购总监	530	1.93	核心员工
10	夏光超	售后总监	495	1.80	核心员工
11	吴均	机械总监	460	1.67	核心员工
12	贾仕坤	机械总监	430	1.56	核心员工
13	陈映峰	机械总监	375	1.36	核心员工
14	金一诺	工艺总监	360	1.31	核心员工
15	杨刚平	人力资源总监	350	1.27	核心员工
16	初佩明	工艺经理	345	1.25	核心员工
17	王文军	工艺总监	344	1.25	核心员工
18	赵虎	售后总监	315	1.13	核心员工
19	郭强	工艺经理	305	1.11	核心员工
20	王凤	财务总监	270	0.98	核心员工
21	韩方勇	售后经理	245	0.89	核心员工
22	滕文强	市场经理	230	0.84	核心员工
23	贾利军	工艺总监	215	0.78	核心员工
24	张山	工艺总监	210	0.76	核心员工
25	王浩	售后总监	195	0.71	核心员工
26	王强	售后经理	195	0.71	核心员工
27	沈辉	软件总监	195	0.71	核心员工
28	毕宏宇	销售经理	190	0.69	核心员工
29	蔡冠羽	标准化管理	180	0.65	核心员工
30	王瑞卿	质量经理	165	0.60	核心员工
31	张强	售后经理	165	0.60	核心员工
32	王德云	软件总监	158	0.57	核心员工
33	王雁征	项目总监	155	0.56	核心员工
34	胡文俊	售后经理	145	0.53	核心员工
35	邓新平	机械经理	142	0.52	核心员工
36	李荣成	售后经理	130	0.47	核心员工
37	杨宏超	机械总监	130	0.47	核心员工
38	胡国超	专利经理	130	0.47	核心员工
39	王冠中	技术支持总监	130	0.47	核心员工
40	李文清	信息技术经理	130	0.47	核心员工
41	刘锋	销售经理	130	0.47	核心员工
42	董鹏飞	项目经理	130	0.47	核心员工
43	王广刚	销售经理	125	0.45	核心员工
44	胡晓峰	电气总监	120	0.44	核心员工
45	王宇	软件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46	朱传习	销售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0月29日(T-6)公布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11月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2021年11月5日(T-1日)公布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11月10日(T+2日)公布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5日(T-1)进行披露。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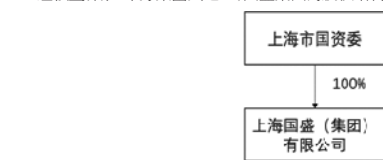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66780505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海寿元
注册资本	2,006,6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盛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国

盛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国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盛集团100%股权。因此,国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集团是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国盛集团在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股权运作流动、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要业务布局包括:资本运营及重大产业投资。

资本运营方面,国盛集团是多家上海市属国企及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谊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产业集团以及海通证券、上海农商银行等地方重点金融机构。国盛集团依托法人治理机制履行职权,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价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所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重大产业投资方面,国盛集团是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顺应国家战略及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民用航空(投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商用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投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军民融合(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中核海陆海洋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等)事关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人工智能(发起设立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药(投资安科生物、富祥药业等)等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集聚、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以上海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资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四大功能”做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资产总计1,259.44亿元;净资产总计785.31亿元、营业收入总计3.32亿元、净利润总计20.23亿元。

综上,国盛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国盛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国盛集团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是上海市重大产业投资的出资主体之一。国盛集团拥有丰富的股权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的资源和经验,拥有上海十几家国资产业类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拥有多家金融类企业股权。未来,国盛集团将利用在金融、投资、资本运作方面的优势,与盛美上海在投资并购、产业整合方面加大合作力度。

2)国盛集团在集成电路领域拥有大量的投资基金和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二期;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二期;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扶持了上海硅产业集团科创板上市、投资了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普勤科技、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等,形成了集成电路领域的广泛布局。未来,上海国盛集团将利用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的优势,协助盛美上海进行业务拓展,促进产业发展。

3)国盛集团有望以对落实国家战略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为功能的“基金集群”。除了集成电路领域的专业基金外,还有上海国企改革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基金、上海人工

(下转C15版)

查询,吃唐唐同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北京吃唐唐同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110302MA01GWM72E	700,000.00万元	2019年1月18日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22号院1号楼2层2302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不得将募集资金自主选择经营项目;7、开展经营活动;8、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八)韦尔股份

根据韦尔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韦尔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上海市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6244468X3	86,357.6598万元	2007年5月15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8楼7层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张江科创投

根据张江科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江科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7679066259	100,000.00万元	2004年10月9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